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75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1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1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,606,311.56 元，净利润 4,730,695.84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125,981.19 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,726,680.00 元。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0 年运营情况，拟定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勇、陆雅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表决程序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